



此岸情,彼岸花

后来

现在想想,当年厦门大学的阳光有多灿烂。

那个满是阳光的下午,我坐在教室里,她轻轻地走到我面前向我借课堂笔记。我闻到了她身上散发出的淡淡清香,甚至可以感觉到她呼出的气息。她坐到我的前排,却又半转过身,用手遮住嘴巴对我说:“邓丽君的歌你喜欢吗?有机会我唱一首给你听,好不好?”她回过头去,头发洒了一些在我桌子上了。我的心乱极了。

但我始终没有对她说什么,因为自卑。她是泉州一位富贾的千金。而我,山村的农民子弟……

转眼到了实习期。我在厦门的一个机关实习,日子特别清闲。晚上便和几个同学去一家印刷厂打工。干了10来天,赚了100多块钱,拿到钱,我眼前浮现的是她的长发,突发奇想地决定用这些钱给她做一个发夹。

我先到装饰材料店买了一片棕榈木块,然后买来两把刻刀,几张磨砂布,小罐的油漆。用了两天两夜,我将木块刻成了一只展翅的蝴蝶,抹上了油漆。还剩下十几块钱,我买了个新发夹,拆下其中的金属夹子,镶在我雕刻的蝴蝶上。我想象着这枚小小的发夹在她飘飘长发里跳跃飞舞的模样。

她在泉州的一家报社实习,我向同学借了100元,刚好够来回泉州的路费,起了大早,乘半天的车跑到她实习的地方,她外出采访了。我把发夹放在一个女编辑那里,花了10分钟时间才交代清楚,临走前叮叮咛咛嘱咐她千万别送错人,自然,我没有留自己的名字。我期待她能猜出是我送的,但又不希望她知道。终究,她什么都没提,我不知道,我心中那种酸酸的滋味是失落还是庆幸。

毕业前,系里组织了一个告别晚会,直到晚会快结束时,她才匆匆地赶来,独唱了一首叫《初次尝到寂寞》的歌。唱歌的时候,她的眼睛老是往我这儿瞟,而我却和同学斗起酒来。后来我才知道,《初次尝到寂寞》是邓丽君的歌。

她被分配到厦门,而我却去了另一个城市。到新单位报到的第一天,我开始往厦门的每一个新闻单位打电话,打了近50个电话,终于查到了聘她的那家报社,从办公室里一直问到她的宿舍。拨通她的宿舍电话,听着她那边:“喂!您好……我正听着呢。”突然感到不知该对她说什么好。也许,我们之间比一般的同学还陌生,也许她连我的名字都叫不起来了,也许她正在等她男朋友的电话……

我甚至可以听到她在电话那边的呼吸声,就像第一次她找我借笔记本,但那一阵一阵气息已越来越远……我挂断了电话。之后我再也没有打过这个电话,尽管那几个数字仿佛已经刻入我的脑中。

慢慢地,我有了女朋友,她温顺得像只小兔,我说结婚便结婚,我说要孩子便要孩子,曾经飞扬的青春和激情随着时光逝去,世俗的荣辱很快淹没了我的生活。只是,每每拿起那两把锈迹斑斑的刻刀,心还是被刀刺着了,很痛,痛得掉下泪来。常常就幻想着如果时间可以倒流,真想回到校园的时光,一切重新再来。

唯一想的,就是想问问她,她是否喜欢过我。

果然就有这么一天,10年后的一天,同学聚会,第一站便是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门前集合。

满是阳光的下午,往日时光历历在目,我回到了过去,脚步轻快得就如天边的那朵云。

图书馆的门前,在那个熟稔的位置上,一个熟悉的背影静静地站在那里,她那长长的发已不再飘着,一枚木制发夹将它们牢牢地夹在后脑上,形成一个美丽的发髻。

在我手里抚摸过无数次,在我的心里抚摸过无数次的,就是那枚蝴蝶飘飘的发夹。

我逃开了。我跑出了校门,一下子淹没在街市里。我听到街边的一家音像店里音响震耳欲聋,刘若英在唱:“后来/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爱/可惜你早已远去/消失在人海/后来/终于在眼泪中明白/有些人/一旦错过就不再……”

(耿元)



一眼看到她,他便被她的美丽震慑住了。那时,他还只是一家小工艺品公司的勤杂工。而她却以出色的艺术才识,成为一所大学里最年轻的副教授。

当时,极度自卑的他不敢向她表白心中的爱慕,甚至不敢坦然地迎向她明净的眸子,生怕被她一下子看轻了,从此淡出他的视野。可是,年轻的心湖,已不可遏止地泛起了爱的涟漪。从此,他再也无法将她从心头抹去。

在他借宿的那个堆满杂物的零乱的仓库里,他生平第一次拿起画笔,像一个小学生一样认真地画起人物素描。他说:“她无与伦比的美,是我今生所见到的最超凡脱俗的美,它属于经典的名画,属于永恒的诗歌,是应该以定格的方式传之于世的……”

他终于鼓起勇气,将自己幼稚的画作拿给了她,她只是那样礼节性地说了两个字“还好”,便让他受了巨大的鼓舞。他暗自告诉自己:暂且把炽热的爱深藏起来,努力再努力,尽快做得更出色,以便能够配得上她的出类拔萃。然而,他又担心等不到他成功的那一天,她便已芳心有属。那些进退俱忧的烦恼,搅得他寝食难安,仅仅两个月,他便消瘦了二十多斤。最后,他还是把真挚的爱燃烧成一首诗送给了她。她那样优雅地回了一句感谢,并坚定地告诉他——他们的关系只能止于友谊,而不是爱情。

对于她理智如水的拒绝,他虽有丝丝苦涩,却没有一点点抱怨,反而有深深的感激,因为她自始至终都没有做错什么,她有她的方向和自主的选择。或许足够出色了,她才能够明了自己的那份横亘岁月的深爱。于是,他离开了省城,去了北京,又漂洋过海去了欧洲许多艺术圣地,四处拜师学艺,埋头苦练画艺。

就在他忙碌着在巴黎举办个人画展时,收到了她婚嫁的消息。他呆呆地坐在塞纳河畔,一任秋阳揉着满脸的忧郁,像一株遭了寒霜的枯草。

好容易止住了心头的怆然,他给她写下祝福简短而真诚:“相信你会拥有幸福的爱情,因为你的美不只是外在的,还有你的思想,你的灵魂,最爱你的人会把你的独特优秀看得清清楚楚。”

再相逢时,他已是闻名海内外的艺术大师,而她正在婚姻里品味着世俗生活的苦辣酸甜。终是无法割舍的情怀,让已经历了无数沧桑的他,

再次坐到她面前的那一刻,仍手足无措地慌乱。那天,他送给她一幅题名《永远》的油画,画面上那条悠长的小巷,在默默地诉说着他脉脉的心语,澄明而朦胧。

她提醒孑然一身的他应该考虑成家的问题了,他看到她眼神中倏地滑过一丝怅然,点头道:“是啊,有情岁月催人老,不能总是在爱的路上跋涉,可是……”他的欲言又止,像极了那些留白颇多的绘画,他不说,她亦懂。

当他得知她的丈夫在漂流中遇难的消息后,迅速终止了重要的国际艺术交流活动,第一时间从意大利飞到她身边,不辞辛苦地忙前忙后,帮她料理后事。她感动而感激,但对于他依然认真地求爱,她仍是干脆的两个字——拒绝。

她没有给出理由,似乎也不需要理由,就像他对她的一见钟情,几十年的红尘岁月,非但没有冲淡那份爱,反而让那爱变得更深沉、更绵长。尽管她一再拒绝,让他品味希望与失望的跌宕,但也让他咀嚼着一份无怨无悔的真爱。他说:“她是我的彼岸花,始终在那个距离上美丽着,芬芳着。”

有评论家赞赏他的作品鲜明的艺术风格——总是那样明媚而热烈,即使偶尔有一点黑色的阴郁,也总无法掩住红色的希望……很少有人知道,他是怎样蘸着苦涩,一次次地描绘着渴望的幸福,更难有人能够体会到,当他的画笔酣畅淋漓地游走时,他内心里又澎湃着怎样的爱的浪潮。

再后来,他与法国画家乔治·朱丽娅结婚,定居法国南部小城尼斯,但始终与她保持书信联系,他们的情谊愈加深厚。她曾意味深长地说:“没能与他牵手,或许不是我今生最好的选择,却让我拥有了一生的幸福。”

她55岁那年,因脑出血溘然辞世。闻讯,他把自己关在画室内,一口气画下有人出千万美元他也不卖的绝作《彼岸花》,并宣布从此退出画坛,不碰丹青,隐居国外,谢绝任何采访。

他就是上个世纪著名的油画家任千秋,她的名字叫谢小菊。他们的爱情故事,就像他最后的杰作那样——如今,那些美丽虽然已是彼岸的花,但隔着岁月,向我们绵绵吹送的,依然是时光也无法更改的温馨与美好。

(崔修建)